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一期）位于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纺织产业片区西北部，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一期建设规模为3万m³/d，同时配套建设长24km的尾水管道，管径为DN1000mm，新建污水管网3.75km，管径DN200~400m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2000t/d）及园区配套道路工程5.730km。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76973.17万元。

我单位于2025年5月30日正式委托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单位在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5月30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随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影响预测与评价等工作，并于2025年10月下旬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于2025年11月10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含网站、报纸、现场张贴）。在2025年11月28日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本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2025年5月30日正式委托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单位在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5月30日在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平台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2 公示方式

2025年5月30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在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开（见图2-1），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gxzgjt.cn/announcement_details/218.html。

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媒体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



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g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首页 关于中冠 业务范围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5-05-30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情况公示如下：

(一) 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钦州市钦南区金窝工业园纺织产业片区西北部。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一期建设规模为3万立方米/天，同时配套建设24km的污水管道，新建污水管网3.75km，新建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2000t/d）及配套建设围区道路工程。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4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775745254

电子邮箱：18775745254@163.com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安吉万达B座24楼 邮编：530000

评价机构名称：广西中冠智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安吉万达B座24楼 邮编：530000
联系人：施永英
电话：15778766522
电子信箱：15778766522@163.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获取
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wFY73UEJjYaZkv6gpKliA>
提取码: rt22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一) 将公众意见表下载进行填写后, 将电子版发至15778766522@163.com。
(二) 将纸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南宁市安吉万达B座24楼。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期间, 我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编制单位于2025年10月下旬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随后我单位于2025年11月10日在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 在项目所在地大窝口村委会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公开, 同时在《广西日报》(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5日)上两次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刊登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内容主要有: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项目征求意见稿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已完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年11月10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在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开（见图3-1），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www.gxzgjt.cn/announcement_details/219.html，公示见图3-1。

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iUW89nj9PV2t9viBpo7jQ>

提取码：uxnk

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链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wFY73UEJjYaZkv6gpKIIa>

提取码：rt22

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媒体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的要求。



图3-1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在《广西日报》（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5日）上两次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见图3-2、图3-3。

《广西日报》在整个广西发放范围最广，公众最容易接触到的报纸之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要求。



图3-2征求意见稿纸媒公示情况照片



图3-3征求意见稿纸媒公示情况照片

3.2.3 张贴

2025年11月10日，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大窝口村委会公众易于知悉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公开，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见图3-4。

大窝口村委会是项目所在地村屯村委会，是公众易知悉的场所，张贴地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 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3-4 大窝口村委会现场公示照片示意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在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无公众到办公室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因此未组织开展进一步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4.3 宣传科普情况

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11月28日在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对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1)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 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已删除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个人隐私等信息，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2025年11月28日我单位在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站为：
www.gxzgjt.cn/announcement_details/227.html，公示截图见图6-1。



图6-1报批前公示情况截图

(2) 公开稿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下载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w68oHXJdCLCd hvx1o4wFw>

提取码: g839

(3)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为：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wFY73UEJjYaZkv6gpKIIa>

提取码: rt22

(4) 广西中冠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为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媒体网站，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的要求。

7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资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示材料等，均已由我单位完整归档备查，存档地址为：钦州市钦南区南珠东大街41号。截至本公示期届满之日，存档资料未有公众前往查询，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东盟产业合作区钦州片区—金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综合配套设施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1日